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弱电工程及室外弱电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08日

2026年10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0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11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委托，对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及室外弱电工程 ）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9291385l9-17386037　　内部编号：L-2026-0336

二、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及室外弱电工程 ）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　预算金额（元）：1381564元

五、　最高限价（元）：1381564元

六、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弱电智能化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检系统、机房系统、BA系统、弱电室外埋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七、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20天内完成（最终交付期限根据甲方进度要求）。

八、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执行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九、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

项目负责人需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登记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3）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十、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10-09 至2026-10-1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3、报名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十一、磋商保证金：无。

十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1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十三、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10月21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十四、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2）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4）网上投标确认回执；

5）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

十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十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十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联系人：金慧

电话：021-5783312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褚慧华

电话：（021）57744801-110

传真：（021）57744801-11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及室外弱电工程 ）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1381564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招标
10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联系人：金慧 电话：021-57833126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褚慧华 电话：（021）57744801-110 传真：（021）57744801-119
12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须经入沪备案）；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需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登记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的暂估价工程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已由招标人支付。
14	获取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7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

		标方。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磋商保证金	无
2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2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3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4: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4: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6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table>
<tr><td>27</td><td>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td><td>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td></tr>
<tr><td>28</td><td>格式</td><td>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td></tr>
<tr><td>29</td><td>评标办法</td><td>采用综合评分法</td></tr>
<tr><td>30</td><td>付款办法</td><td>（1）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不限定）后且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5%（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和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要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不限定）后才能支付。预付款分两次平均抵扣。
（2）进度款支付：按工程进度由承包人提供每期已完工程量，经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代建人核准确认后支付该期累计产值的 80%，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结算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本项目工程款由建设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最终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扩初及设计概算。</td></tr>
<tr><td>31</td><td>报价</td><td>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td></tr>
<tr><td>32</td><td>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其它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td><td><table><tr><td>暂列金额名称</td><td>暂列金额(万元)</td><td>备注</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td></tr>
<tr><td>33</td><td>资格审查</td><td>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td></tr>
</table>

		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4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异常低价的甄别及串标围标巡检过程中，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情况； （13）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5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
36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

		和操作要求办理。
37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担保形式：不限定。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及室外弱电工程 ），最高限价1381564 元。

1.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为弱电智能化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检系统、机房系统、BA 系统、弱电室外埋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须经入沪备案）；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需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登记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和磋商方法

4.2 除4.1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

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标

9.1.1 封面；

9.1.2 目录；

9.1.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9.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

9.2 技术标

9.2.1 资格文件资料

（1）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誉和业绩一览表

（3）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承诺书

（7）其他资料

9.2.2 服务方案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系列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等进行编制。

（2）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包含环境整治、建筑材料等回收，并包括青苗赔偿。

11.3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1.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

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6 请投标人合并参照现场情况、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对工程量清 单进行报价，项目特征中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2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8.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通知招标人。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及资格后审，只有通过审查的单位，方能进入到下阶段评标程序。

六、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2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1.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

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七、评标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项目负责人等）；

23.4.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23.4.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23.4.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串标围标巡检。

串标围标巡检后，评审委员会针对异常巡检结果，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进行澄清，在评审过程中对异常巡检结果作出解释，并提供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澄清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巡检问题合理的，由评审委员会组长进行围标串标认定，认定其串标围标后，做废标处理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异常低价的甄别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30 分，技术标总分为 7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3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四、技术标得分（7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评 分 标 准	分值
1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和投标文件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本次工程实施有关的内容，得 5-6 分； 施工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工程实施内容，但与本项目的特点匹配	6 分

	完整性	度不高的得 3-5 分； 施工方案内容有提及但内容不完整的得 2-3 分； 施工方案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2		针对本项目特殊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专门的施工技术内容科学合理全面的得 5-6 分； 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5 分； 措施内容一般，有提及得 2-3 分； 技术内容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6 分
3		施工组织安排及配套措施内容得当、方法科学合理全面的得 3-4 分； 措施内容一般，有提及得 2-3 分； 组织措施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4 分
4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对本项目的现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分析合理，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一般的，得 3-4 分； 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明显不符合的得 2-3 分； 施工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5 分
5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	1、评审内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 2、评审标准：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的完整程度，考虑的情况是否全面，处置的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及时性，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	6 分

		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抵抗风险措施及成品和工程保修方案详细、内容齐全且与本项目特点相匹配的得 5-6 分；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抵抗风险措施及成品和工程保修方案一般、内容基本齐全得 3-5 分；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抵抗风险措施及成品和工程保修方案一般、内容有部分缺失的，得 2-3 分； 方案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6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1、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且有技术支撑的得 5-6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5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不完整，与本项目特点不相匹配的得 2-3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6 分
7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完整且科学合理的得 5-6 分； 安全文明方案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3-5 分； 安全文明方案及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部分缺失的得 2-3 分； 安全文明方案及保证措施缺失严重或不提供的，得 0-2 分。	6 分
8	项目组织机	1、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6 分

	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2、评审标准：根据组织机构合理性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领导机构的健全程度、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施工队伍的健全性。 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专业及各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科学合理证书齐全，且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证书基本齐全得 3-5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证书缺失得 2-3 分；配置内容缺失严重或不提供的，得 0-2 分。	
9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1、评审内容：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机械、设备齐全合理，且优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 机械、设备齐全基本合理，且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 机械、设备缺失严重或不提供的，得 0-2 分。	6 分
10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1、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性强，且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一般，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3 分； 施工进度计划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进度计划的，得 0-2 分。	4 分
11	配合方案	1、评审内容：施工配合方案 2、评审标准：与总包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4 分

		施工配合方案详细、齐全的得 3-4 分； 施工配合方案一般、内容有部分缺失的得 2-3 分， 施工配合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12	售后服务	1、评审内容：售后服务 2、评审标准：紧急响应上门时间、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性。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齐全得 3-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得 2-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4 分
13	类似业绩	2023 年 06 月至今类似业绩情况（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对应项目开具给合同甲方任意一笔款项发票及该笔工程款回款记录彩色扫描件（刚签订合同未发生款项的请备注说明且承诺合同真实有效，必要时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0-4 分。 合同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显示签订时间的请提供辅证，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认定业绩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均不得分。	4 分
14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环境保护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3 分； 2、环境保护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1-2 分； 3、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局部不切合实际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策扶持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及室外弱电工程 ）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及室外弱电工程 ） 。

2. 工程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100%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弱电智能化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检系统、机房系统、BA 系统、弱电室外埋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网上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监理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设计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在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临时占地相关事宜（包括范围、面积、使用期限等）应由双方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并结合施工方案另行书面确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拆除临时占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红线外的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及规范

1.4.2.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及/。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相关文件及资料；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1.6.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8 套施工图纸其中包括 4 套竣工用图纸，若承包人需增晒图纸，发包人可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 每月 15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需要；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1.6.4.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各方文件接收地点及接收人

1.7.2.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1.7.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文件接收人}。

1.7.2.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或项目经理工作邮箱；

1.7.2.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1.7.2.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部办公室或总监理工程师工作邮箱；

1.7.2.6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1.10.3.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3.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2.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漏项的，允许增加项目并调整合同价格。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的确定或综合单价的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方确保电线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仅指临时设施区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2.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通过相关竣工验收以后，应配合发包人取得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发包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竣工图资料编制应满足城建档案、民防档案归档要求。竣工资料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

2）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发包人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权力。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发包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选择和确定后方能采购。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发包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发包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发包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承包人所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定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结算原则及工程量调整

签证事项:发生时需有施工、现场监理、财务监理、发包人四方现场核实，签证事项处理完成，承包人7天以内出具书面签证单（需附预算书）上报现场监理，现场总监收到签证单后7天以内出具意见，财务监理造价师收到现场总监确认的签证单后7天以内出具意见，发包人代表收到财务监理确认的签证单后7天以内出具意见。如承包人超过7天未上报书面签证单，则视为已自动放弃索赔，其它相关单位收到签证单后7天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已默认签证。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检测、观测等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变更程序严格按“松发改字（2024）445号关于严格控制工程结算造价“三超”的操作口径”执行。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文件规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3.2.1.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3.2.1.2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等与工程有关的会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日历天的 80%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务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首次5万元（第二次10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有意外或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并不低于《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沪建管〔2014〕758 号通知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 万元/次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 万元/次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有意外或特殊情况需更换施工管理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

3.5.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3.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不限定。

3.7.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

3.7.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为准。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现场工程量的签证及本工程有关的停工和复工指令，以工程监理合同为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

5.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全部一次合格 100%标准，若承包人未达到，则按合同总价的 2%交纳违约金。

5.1.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按照国家危大清单要求及承包人自报要求执行。

6.1.4 治安保卫

6.1.4.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4.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行施工，且必须达到沪松建管（2016）42 号文、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松江区 2016 年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开工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50%。其余费用应当根据施工形象进度支付。

6.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和措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推迟竣工 1 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000 元（按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违约金数额，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 ；

（2）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

（3）战争、 动乱、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1.2.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9.1.2.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9.1.2.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1)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24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2)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款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C．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A．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 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2026年8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zjw.sh.gov.cn/--造价信息，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10%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 也没有“信息价” 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D．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10.4.1.2新增工程变更估价方式：同变更估价原则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新增工程不应影响合同约定的合同工程工期、缺陷责任期、进度款支付、施工过程结算及其价款支付、竣工结算及其价款支付、误期赔偿费等。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本工程工期较短，竣工结算时，原则上中标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专用条款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专用条款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25%（指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要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不限定）后才能支付。本项目工程款由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不限定）且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扣从开工后的第 1 次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抵扣，每次抵扣 50%，分 2 期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2.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12.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系列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1）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不限定）后且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5%（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和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要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不限定）后才能支付。预付款分两次平均抵扣。

（2）进度款支付：按工程进度由承包人提供每期已完工程量，经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代建人核准确认后支付该期累计产值的 80%，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结算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6)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移交工程期限}。

13.2.5.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按约定接收工程违约金计算方法}。

13.2.5.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竣工 1 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000 元（按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违约金数额，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完工承包人交付使用且由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保证金的返还方式：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3）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完工承包人交付使用且由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4）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擅自使用非投标承诺品牌的材料、制品、设备，经告知后仍不纠正的，结算时不计该材料、制品、设备的价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20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10公里内的5级以上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根据沪人社规[2020]26 号文件关于工伤保险费的要求。18.3 其他保险

18.3.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0.3.1.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20.3.1.2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20.3.1.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20.3.1.4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4.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4.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8 履约担保要求

4.9 预付款担保格式

4.10 支付担保格式

4.11 暂估价表

4.12 廉政责任书

4.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4.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4.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4.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房建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市政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其他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弱电工程及室外弱电工程	本项目主要为弱电智能化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检系统、机房系统、BA 系统、弱电室外埋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4.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签订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及室外弱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4.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内容}。

4.3.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4.3.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3.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4.3.2.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3.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3.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3.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4.3.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限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3.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3.4 质量保修责任

4.3.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3.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3.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3.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3.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4.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4.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4.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级别	证书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4.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详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4.8 履约担保要求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仅接受可在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进行验证的独立式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但子公司借用集团授信额度开具保函的情况除外。保函受益人与招标人须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

履约保函格式以开函银行标准格式为准。开函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履约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

合同公示后，招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录入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编号进行电子验证。确认保函符合要求后，进入后续合同网签环节。

4.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0 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1 暂估价表

11-1：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单价（元）	合价（元）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合计					

4.12 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正文：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4.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4.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 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施工工期为 _____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执行《关于在本市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实施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42 号）文的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十四、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五、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六、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十七、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且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子公司借用集团授信额度开具的履约保函除外）。本公司同意授权交易平台从保函开具银行获取保函的相关数据，其中履约保函授权仅适用于中标人。

十八、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及室外弱电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自报质量	合同履约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承诺：

③项目负责人：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的时间承诺：（标准每周不少于 5 天）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项目经理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异常低价的甄别及串标围标巡检过程中，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情况；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3）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工期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系列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设施量表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明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 目 经 理 简 况 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9、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及室外弱电工程 ），本项目主要为弱电智能化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检系统、机房系统、BA 系统、弱电室外埋管。具体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的工作量清单为准。

投标单位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根据上海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工作提示，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

二、项目主要内容

1.工作说明

具体内容包括：上海市松江区第二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及室外弱电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服务要求

1、工期要求：本工期为 120 天，（逾期的处罚，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处罚标准。）

2、投标单位委派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在现场，实行实名考核制。（如考核缺席处罚，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3、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不限定）后且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5%（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和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要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不限定）后才能支付。预付款分两次平均抵扣。

（2）进度款支付：按工程进度由承包人提供每期已完工程量，经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代建人核准确认后支付该期累计产值的 80%，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结算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

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5、关于管线的保护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现场情况对地上和地下设施、原有管线、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在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6、施工措施费由供应商按招标人提供磋商项目清单自行报价，并汇总列入费用表中的“施工措施费”项目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调整。

四、投标报价须知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系列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等进行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应遵循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系列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一致。

2.6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8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9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沪建交【2006】445”文件，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执行“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件。

2.1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评审办法打分表中评分内容提供对应内容（包括：1、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和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2、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3、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4、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5、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6、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7、机械、设备配备情况，8、施工进度计划控制，9、配合方案，10、驻场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11、类似业绩，12、筑垃圾与废弃物处置方案，13、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需提供证明资料的需按评分细则提供。

2.12 请投标人合并参照现场情况、图纸、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项目特征中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4.5.1 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原则

整个系统应体现以下设计原则

1、先进性：要有超前的意识、先进的设计思想。技术上要采取国际国内先进的技术手段，确保系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成熟性：系统的设计应具有较高的可靠性，选用的产品须性能稳定可靠，具有生产许可证或进口许可证，通过权威检测部门的质量检测，或者获得有关权威机构的认证。产品的性能可靠，能保证系统的良好运行和系统使用寿命。

3、实用性：要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功能布局和分布情况，充分考虑使用单位的具体需求和一些特殊功能要求，使用起来非常方便实用。

4、开放性：系统设计应采用开放技术、开放结构、开放系统组件和开放用户接口，能兼容各种不同的拓扑结构，具有良好的网络互联性，要有良好的升级能力适应今后容量超高速传输的需要，以利于系统的维护、扩展升级和与外界信息的沟通。

5、灵活性：采用积木式模块组合和结构化设计，使系统配置灵活，使系统具有强大的可增长性，方便管理和维护。

6、可扩展性：信息化建设规范设计既要满足大楼信息化不断发展的要求，还要满足因技术发展需要而实现低成本扩展和升级的需求。

7、安全性：提供多层次安全控制手段，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防止数据受侵击和破坏，有可靠的防病毒措施。

8、可靠性：具有容错功能，管理、维护方面。对系统的设计、选型、安装、调试等各环节进行统一规范和分析，确保系统运行可靠。

9、经济性：应充分利用和保护现有资源，充分发挥现有设备效益。投资合理，有良好的性能价格比。

（二）、主要系统功能要求

1、 综合布线系统

本项目综合布线系统旨在为项目提供一个完整的集成网络基础的通信架构。本项目综合布线系统可以稳定可靠的支持信息通信应用。为新建茶坛高中工程提供完善的网络需求。

综合布线系统由五个子系统组成：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管理区子系统、垂直子系统、机房设备间子系统。

1）工作区子系统

工作区子系统是最终师生的日常办公、教学、活动的区域，包括信息插座与跳线。

信息模块根据区教育局对于综合布线使用的要求，数据与语音的传输均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及模块设备

2）水平子系统

水平线缆由管理区子系统引出，由弱电间延伸至用户工作区信息插座，走廊部分走金属线槽，房间内走地面线槽或暗埋金属管。

水平线缆不得超过 90 米。

水平铜缆统一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

3）管理子系统

管理子系统由分配线架及安装配线架的机柜组成，本项目在每个楼栋的弱电间内的设置设备机柜来管理该楼栋的信息点位。

分配配线架采用模块式 24 口六类非屏蔽网络配线架端接水平线缆。端接光缆采用 6 口/12 口光纤配线架。

4）垂直干线子系统

从每个弱电间配置 12 芯单模光纤至计算机中心机房。

5）机房设备间子系统

机房设备间子系统作为设备的总机房，汇聚从学校每栋楼弱电间的光纤，并与光缆总进线进行联通。

配置原则：行政办公位配置 1 个网络 1 个语音点位，教师办公室每个工位配置 1 个网络 1 个语音点位，每间教室、会议室根据相应职能配置相应网络点位，其他功能用房按照面积根据需要配置。

2、 视频监控系统

本系统是根据二实小扩建教学楼、传达室、配电房、垃圾房，非机动车棚，主出入口及主要通道、各楼层公共过厅、公共走道、各楼层电梯厅、楼梯口、电梯轿厢内、开放顶层平台及其出入口、信息机房及安防控制室出入口等部位设置

高清数字摄像机，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系统主要由高清网络摄像机、网络传输设备、网络存储设备、管理服务器、显示系统等五大部分组成，本项目设计建设视频图像存储时间≥30 天，图片存储时间≥180 天。

主出入口及通道采用 1080P 人脸抓拍摄像机。

对于主要通道、教学楼出入口、各楼层公共过厅、公共走道、开放顶层平台及其出入口等采用 1080P 高清枪式摄像机，对所在区域进行覆盖。对于室内有吊顶部位采用 1080P 高清半球摄像机，既能符合茶坛高中学校的整体装修，又能对所在区域进行覆盖。

针对二实小的电梯采用电梯专用的半球摄像机，对电梯内的情况进行监管。

在本系统中传输采用六类网线+光纤为摄像机与存储设备的之间的传输路径，传输设备采用单模光模块设备，传输至接入层交换机，经接入交换机转发至网络存储设备，并通过视频解码设备和视频管理服务器上传至电视墙实现实施观看。

在本系统中存储满足存储≥30 天要求，每台存储服务器配置 6TB 的存储硬盘，所选设备和配置均符合招标要求及上海市技防办验收要求。

本系统采用 1 套管理服务器配合管理软件使用，用于实现对整个视频监控系统内设备的集中控制、录像存储、视频转发、解码上墙等功能，实现视频监控系统集中管理；系统软件操作简单实用，软件界面外观效果美观；考虑到系统扩容和升级，系统采用多种网络协议，支持目前国际主流的 Onvif 协议，实现可扩展，可兼容，可功能升级，满足资源利用和开发，符合招标要求及上海市技防办验收要求。

本系统显示设备采用电视墙安装显示，支持对前端所有监控图像进行上墙显示，上墙模式支持 1、4、9、16 等画面分割模式，也支持 2*2、3*3 等大屏拼接和开窗、漫游、叠加等显示模式，支持大屏拼接功能、支持应急预案编组功能、支持轮巡同步和视频回放功能。

系统后端配置 1 台综合管理服务器，5 台储存设备，1 台解码器，实现综合管理、视频转发、人脸分析等功能，配置 9 块 46 寸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对整个监控系统进行解码上墙，存储，分析与管理。

3、 公共广播系统

对各教室、走廊、等公共场所提供广播信号，可依需要进行广播。

用于全校范围内的广播找人，发布通知、通告、开会等。

具有遥控分区、全呼广播、监听各区等多种功能。

广播系统可以定时播放，具有编辑功能、打铃功能。

公共广播系统具有实时发布语音广播的功能。当公共广播系统具有多种语音广播用途时，应有一个广播传声器处于最高广播优先级。

紧急广播应具有最高级别的优先权，紧急广播系统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应与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照明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一致。

4、 门禁管理系统

门禁管理系统以计算机为管理核心，门禁以非接触式智能卡为通行证，以网络为纽带，通过强大的软件功能和完善的硬件配套设施，使得用户得到便利的同时，也享受各种服务和安全保障。

1)在消防控制室、门卫、网络控制室、地下室、教师办公室设置门禁系统，门禁控制器宜使用网络型,发生火灾时应能消防联动使门禁释放;

2)其他区域如各教室、专用教室、会议室、仓库的门按门禁排管安装大样图预留门禁系统弱电管槽,不布线。

3)断电开启的出入口控制点应配置备用电源,并应确保执行装置正常工作时间不少于 48h;

5、 车辆管理系统

根据现代化物业管理需求，在停车场安装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对出入车辆的实行智能化管理，从而实现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及时有效的管理方式，提升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采用先进的车牌识别技术、机电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网络通讯和数据库技术，用户的车辆车牌只要经过物业或业主授权，即可在安全进出停车场，临时车可按系统设定计费停车，人工或自助支付停车费，解决了停车场的管理问题。

1） 入场车辆不停车进入停车场，系统通过车牌识别准确记录车辆入场信息

（入场时间、车辆颜色、车型、车辆照片）；

2）根据停车时间对临时车辆进行多样化自助收费，并能告知车主出入场时间等出入信息（车辆类型、车辆入场、出场时间、停车时长等）；

3）系统可提供各类数据报表、车辆出入场报表、流量统计报表、车辆停放分析报表、车辆异常放行数据分析表、滞留车辆复核管理等；

4）管理人员可远程对出口车辆进行管理、提供远程手动放行功能；

5）提升停车场的信息化功能，有效统计停车场车流、使用率等信息，便于车场管理单位了解停车场的使用状况。

6、 入侵报警系统

1)8#传达室的安保中心内设置报警中心主机、管理电脑及声光报警器等设备。当出现报警信号时,即自动发出声光报警,并可以记录打印相关报警信息。

2)校园内网络控制室、配电房、无障碍卫生间按现行规范设置双鉴红外探测器紧急按钮、声光报警器。

3)安装红外双鉴探测器均预埋 86H60 型金属底盒配 86ZD 型出线面板,在吊顶内盒口朝下安装。除图中注明外,引至红外双鉴探测器出线盒的线管采用 JDG25。

4)安装手动报警按钮均预埋 86H60 型金属底盒配 86ZD 型出线面板。除图中注明外,引至手动报警按钮出线盒的线管采用 JDG25。

(5)备用电源应能保证系统正常工作时间不少于 8h。

7、 电子巡检系统

1)电子巡查管理系统以监控保安人员工作效率为目的。本工程采取在线式巡查系统。在校内相应地点设置巡查信息点，巡逻人员装备电子巡查器,按规定的路线进行,巡查并予以记录。管理中心可通过巡查器信息采集,形成相应报表,进行打印和查询。

2)本设计在楼内各层平面中设置巡更信息按钮,具体的巡更路线可由学校保卫科二次确定。

8、 机房及 UPS 系统

本项目配备 1 套 UPS 不间断电源，设计满负载延时达到 60 分钟，

并根据机房环境，在安防机房、计算机信息机房、各楼栋弱电间设置机房防雷、接地及防静电地板等。

在安防机房内建设电视墙、操作台设备。

9、 建筑设备节能控制与管理系统

系统采用集配电、控制、节能、安全报警、现场总线通讯为一体的智能化设备。对建筑的通排风、给排水等机电设备进行高效的监控和管理。采用节能控制策略、基于 BACnet/IP 通讯技术,使建筑机电设备运行能耗降低。建筑设备节能控制器应设于所控制设备的强电配电箱内,控制器应集成相关强电箱内继电器等二次回路。

1)通排风及排烟兼排风风机

通排风机检测风机实际电功率,风机和防火阀设置连锁启动,通过间歇运行、局部排风和地库 C 浓度由控制器自动控制风机的节能运行。

排烟兼排风风机设置消防优先，有消防报警信号输入时自动切换到高速运行,并停止其它通排风机运行。

2)其他机电系统

其他系统通过其预留通讯接口经网关接入本系统(需厂家开放标准通讯接口及协议)

3)建筑设备节能控制与管理系统软件

软件对建筑机电设备的运行工况、运行效率等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

相关设备运行、故障信息等数据汇总后，存储在系统数据库中。

具有不同级别密码的数据安全保护,以图形化的界面集中对机电设备和环境参数进行有效监控。

根据建筑运行的历史记录,管理、分析当前和过去的运行过程情况,作出趋势报告。

4)系统平台具有 TCP/IP、MODBUS、OPC 及 RTDS 实时数据库等多种标准输出接口。本项目建筑设备节能控制与管理系统采用传感技术、计算机技术与现代化

通信技术对本项目内的照明系统、变配电系统进行全方位的综合管理，为整个学校的管理者提供一个最有效的信息服务与一个高效、舒适、节能、便利的环境。

六、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工期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20 天内完成（最终交付期限根据甲方进度要求）。
付款条件	**（1）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不限定）后且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5%（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和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要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不限定）后才能支付。预付款分两次平均抵扣。** **（2）进度款支付：按工程进度由承包人提供每期已完工程量，经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代建人核准确认后支付该期累计产值的 80%，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结算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响应方磋商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人民币/元__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万元×（1-下浮率：　　%）=最终报价：　　万元

注：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